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456號

原告 捷紳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棟財

訴訟代理人 周素菊

被告 愛呆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惇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
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27日簽訂總代理暨相關費用
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為被告之遠東泡泡冰產品
（下稱系爭產品）全美銷售總代理，並由原告支付系爭產品
第1年申請FDA相關手續驗證費用，如客戶在110年3月31日前
未下訂單，原告需歸還全美總代理權，被告需全額退款申請
FDA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元予原告。原告於109年8月12
日提出系爭產品FDA申請，於同年12月28日經FDA核准，又11
0年3月31日前未有客戶下單訂購系爭產品，依系爭契約約

01 定，被告應返還申請FDA費用15萬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記載：「如客戶在110年3月31日
08 以前未下訂單，總代理（即原告）需歸還全美總代理權，同
09 時第一年申請的FDA費用未稅金額新台幣15萬元，本公司
10 （即被告）需全額退款給總代理。」，系爭產品於109年12
11 月28日經FDA核准，系爭產品於110年3月31日前未獲任何訂
12 單等情，有系爭契約、郵局存證信函、統一發票及FDA證書
1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第14至24頁、第50頁），堪信
14 為真實。原告既已申請系爭產品之FDA並經核准，且系爭產
15 品於110年3月31日前未獲任何訂單，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
16 規定，被告應全額退還申請FDA費用15萬元予原告，原告請
17 求被告返還15萬元自屬有據。

1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
2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4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經查，本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未定期限，且
26 無約定利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法定
2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8月31日送
28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依
29 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30 翌日即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31 定遲延利息，自有理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02 元，及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5 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8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石曉芸